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36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債 務 人 林冠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壹仟零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7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,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3.9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02,74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1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8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
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90,41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7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9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47,93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 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8369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402746<br>元 | 林冠君   | 自民國115<br>年4月22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3.99%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390416<br>元 | 林冠君   | 自民國115<br>年4月15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.85% 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447933<br>元 | 林冠君   | 自民國115<br>年4月24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.99% |

違約金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<br>日         | 違約金截止<br>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402746<br>元 | 林冠君   | 暨自民國115<br>年5月23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<br>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<br>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<br>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390416<br>元 | 林冠君   | 暨自民國115<br>年5月16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<br>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<br>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<br>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447933<br>元 | 林冠君   | 暨自民國115<br>年5月2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<br>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<br>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<br>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